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62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穎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1,055元，  
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茲  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  
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羅崔萍